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告 文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蓮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廖麥等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3,290元（貳佰玖拾參萬參仟貳佰玖拾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（參萬零壹佰零陸元整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清秋